



联合国



##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LIMITED

ICCD/COP(4)/L.1  
18 Dec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四届会议

2000年12月11日至22日，波恩

议程项目7(h)

### 《公约》的执行情况

#### (h) 审议协助缔约方会议定期审查《公约》 执行情况的补充程序或机构机制

##### 全体委员会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

##### 用于审查第三和第四届缔约方会议上提交的报告的程序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6/COP.3号决定除其他外成立了一个特设工作组深入审查和分析第三和第四届缔约方会议上提交的报告，

审议了执行秘书关于特设工作组会议工作安排的报告，

认识到第三和第四届会议上提交报告的质量和为数众多，

#### 1. 决定：

- (a) 第三和第四届会议上提交的所有国家报告应由特设工作组在第五届会议开始之前逐个审查；

- (b) 在第四和第五届会议之间的时期内，特设工作组应举行一次为期最多 15 个工作日的届会间隔期会议，完成对第三和第四届缔约方会议上提交的所有其余报告的审查；
- (c) 特设工作组将按照经验和本决定的规定安排工作；

2. 又决定：

- (a) 特设工作组主席团应由两主席二人和三名副主席组成，副主席中有一人担任报告员；
- (b) 在不忽略报告所涉其他问题的条件下，特设工作组应酌情按以下专题用主题方法审查和分析报告：
  - (一) 认明执行公约的最佳作法和取得的成功；
  - (二) 认明执行公约的主要困难、障碍和挑战；
  - (三) 所有行为者对执行进程的参与程度，包括发达国家提供的资金和技术支助；
  - (四) 与关于环境和发展的其他公约之间的关联和协同；
  - (五) 在可持续发展计划和/或政策框架内确定的战略；

3. 请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和全球机制提供咨询和信息，用于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

4. 进一步决定，特设工作组应向第四届缔约方会议提交一份临时工作报告，向第五届缔约方会议提交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结论和进一步执行措施的具体建议的一份综合报告；

5. 请《公约》执行秘书为上述特设工作组完成任务做出一切必要安排。